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旭聪:原告北京大成(大连)律师事务所诉被告中山区鑫海瀛餐饮厅(个体工商户)、王冠、第三人贺崇与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,本院已作出(2025)辽0202民初8190号民事判决书,被告中山区鑫海瀛餐饮厅(个体工商户)、王冠不服本判决提起上诉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,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逾期将依法审理。

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